

代名詞帶來的信息

經文 詩篇廿三篇

沈保羅

有人稱詩篇廿三篇為詩篇之珠 (The Pearl of Psalms)，可見其極為寶貴。它雖然只有短短的六節經文，卻在各式各樣的人身上產生無比的效果：它叫傷心的人得安慰，絕望的人得鼓勵，急躁的人得寧靜，疲乏的人得力量，憂戚的人得安撫，懷疑的人得堅定，迷路的人得指引。最好的是，它使臨終的人能平安渡死河。難怪有人稱其為荒漠中的綠州，山腰中的涼亭，炎日下的蔭庇。

這首詩無疑是大衛從他一生多樣化的經歷中，體會到神的恩典有感而寫。當他回顧過去的一切，深深領悟到耶和華確實是他個人的牧者，牧養他一生。

(一)

從這些熟諳的詞句裡，使我們領會到作者如何靈活地敘述神在他每一段人生的過程中給他的帶領與恩典，使我們這些後世在同樣境況的人得啓示與光亮，得鼓勵與安慰，感動我們靠著耶和華我們的牧者度過此生。

從作者在此篇詩中用的我的受詞代名詞 (英文的 *me*) 就可領會耶和華是他的牧者，他所領受的恩典。

他用“使我 (makes me) 騎臥在青草地上，領我 (leads me) 在可安歇的水邊”說明神用祂的帶領來供應我們生存的需要。

他再次用“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 (leads me) 走義路”講到我們可能會走迷，但祂會使我們復甦，使我們有一個正確的人生方向。

我們的一生，難免要經過一些幽谷——挫折、失敗、患難、甚至死蔭的幽谷。但他告訴我們“我雖然經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 (with me) 同在”。神的同在是我們在任何環境中的保障！

因為我們的仇敵，使我們的安全受到威嚇。但他告訴我們“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comfort me)”。我們的牧者還在我們敵人面前“為我 (for me) 擺設筵席”，使我們享受神給我們得勝的榮耀與賞賜。

作者並用“你用油膏了我的頭 (anoint my head)，使我的福杯滿溢”說出在這位牧者的帶領之下，終於進入人生豐富的境地。

最後，他用“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follow me)，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指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用祂的恩惠慈愛牧養我一生！一直到我至終的歸宿，神的家 (“殿”也可作“家”)。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領我”，祂在我前面；祂與我同在，祂在我旁邊；祂安慰我，祂在我心裡；祂用油膏我，祂在我上頭；祂的恩惠慈愛隨著我，祂在我後面。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是在我的前後、左右、上面

與心裡。這樣，主在我們的前後、左右、上面，是我們在主裡面；主在我們心裡安慰我們是主在我們裡面。這正如主在約十五章說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也是保羅在書信中所傳的，我們在基督裡 (林後五：17)，基督在我們裡面 (加二：20)。

當我們因信歸入基督時，基督也就進入我們裡面，這才是一個真正基督徒的定義。換一句話說，一個基督徒是一個在基督裡，基督也在他裡頭的人。

保羅在林後四：7 - 9 見證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圍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一個在基督裡與基督在他裡頭的人，有何等堅強的人生！

(二)

現在我們要從作者在這篇詩中用以稱呼神不同的代名詞，來看耶和華是他的牧者，他與神的關係和他對神的認識。

作者在這篇詩中用兩個代名詞稱呼神。在 1 - 3 節他用“祂”稱呼神，在 4 - 6 節用“你”稱呼神。祂是第三人身，是間接的稱呼；你是第二人身，是直接的稱呼。在屬靈的意義上，作者以這兩個不同的代名詞來稱呼神，似乎顯示他與神的關係與對神的認識，有了兩個不同的階段。一個與神的關係是間接的，必須要有第三者參與其中，對神是認識但不是那麼清楚。發生了什麼事，有了什麼難處，向人求助，請人代禱，就是去敬拜也不覺得與神多麼親密。

但到了四至六節的階段裡就不一樣，與神的關係是直接的。神與我之間沒有任何阻隔，禱告是談心、讀經是聆聽、敬拜是親密，就是患難臨到時，也不會懷疑祂同在的實際。

當我們細讀時，會發現這兩個階段裡屬靈生命的享受不一樣。在第一個階段，與神建立在“祂”的關係上，所享受的是“騎臥”、“安歇”、“甦醒”，這些都是得救的事故。但第二階段所享受的卻是得勝——“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得榮耀——“你用油膏了我的頭”、“與永遠的事奉——“且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最顯著的是，與神建立在“祂”的關係上，只有“草”與“水”的享受；與神建立在“你”的關係上，則是有“筵席”與“油”的享受。

以讀經為例，在第一個階段裏靈命的讀經享受是平淡的；在第二階段裏靈命的讀經享受是豐盛的。

這顯示出“祂”與“你”之間的差別有多大，兩種關係的沿革有多深！一個是有生命，一個是有更豐盛的生命；一個是認識神，一個是與神有親密的靈交。請問你與神的關係是建立在“祂”的一類中，還是建立在“你”的一類中呢？

(三)

我們已從我的受詞代名詞看見耶和華是我的牧者，這種神與我的關係。我們從對神用的兩個不同代名詞看到，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們與神的關係。現在我們要從這篇中的另一個重要的代名詞“我的 (*my*)”來總結這篇的信息。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是所有格的代名詞。

這篇詩中所提到有關神給我們一切的恩典，都是建立在這一個所有格的代名詞關係上。換句話說，這裡所提到的一切恩典，都是因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而來的。我們若不是與神有這種個人的關係，這些屬靈的恩典就與我們無份了。正像一個人結了婚之後，對方所有的也都屬於彼此共有的了。

聖經給我們看見，信仰是個人的事。我們必須個人自己與神發生個人的關係，藉著信接受耶穌的救贖，與神和好。我們因信稱義，並且藉著主耶穌，我們也得著兒子的名份。我們這些悔改、相信、接受、得救是個人的經歷，都是個人與神發生個人的關係。我們才能宣稱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是我的神、我的主、我的牧者。有人說得好，在神的家中只有兒子，沒有孫子。

據說，西方人將結婚戒指戴在左手的無名指，也就是第四個指頭上的來歷如下：早年，一個修道士去遠方宣教。經過草原，見到一個不識字的牧童，教其詩篇廿三篇。牧童無法記憶，所以教他用右手拉左手，拉一個指頭記一個字的方法背誦。這樣，他勉強地背成了一句 The Lord is my shepherd。第二年，那位修道士回來時經過原處，卻不見這個牧童。他問到一位老嫗，她說那牧童是她的孫子。他在嚴冬傍晚時，去找一隻迷失的羊，卻沒有回來。次日，鄰居扛著他回來。原來牧童找羊時，失足跌在崖下。但扛回來時，牧童的右手緊握著左手第四指頭不放。修道士脫口而出，“感謝神，這牧童是得救的。”因為他清楚的表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The Lord is *my* shepherd。

這樣，結婚戒指戴在左手第四個指頭上表示，他是我的丈夫或她是我的妻子。

請問耶和華是否是你的牧者？你個人的救主？◎